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2年9月2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9月27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管理公司")和BDO国际的业务整合,原共同归属立信管理公司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人员与业务调整,负责公司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成员已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详见201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2年9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7,632.3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于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1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10.9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7,632.31万元将用于"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建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62%。目前,"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并未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尚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拟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募集资金7,632.3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262.13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我公司"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于2011年2月18日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鲁发改工业[2011]76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取得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德环办字[2010]15号),项目由我公司在山东省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力工业园的预留空地内投资建设。

该项目建设期为一年,计划总投资7,632.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258.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3.42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账号为1606014210006856,截至2012年8月31日,该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余额为80,367,494.95元,其中: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367,494.95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确定的原因为:

公司淀粉糖产品升级与发挥公司在高纯度麦芽糖浆生产方面技术优势的需要。公司在高纯度麦芽糖浆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深加工生产晶体麦芽糖醇,可增加高麦芽糖浆的产品附加值,提高淀粉糖的盈利能力。

2.终止该项目的原因为: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玉米深加工产业政策的调整与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加之新兴功能性糖类及其他替代产品的不断涌现,淀粉糖产品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外由于玉米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由2010年1月份的1,890元/吨增至目前的2,440元/吨,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项目盈利能力面临重大风险,虽然我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规避风险,决定终止"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力高科技产业园内,为公司已征土地。

项目计划总投资9,262.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121.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34万元,自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1年完成。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

"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已经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禹发改[2012]78号),并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办字[2012]135号)。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木质素产品简介

木质素是自然界唯一能提供可再生芳基化合物的非石油资源,且数量仅次于纤维素,为第二多天然高分子材料。木质素及其衍生物具有多种功能性,主要用作混凝土减水剂、油田化学品、染料分散剂、粘合剂、络合剂、稀释剂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矿业、化工、印染等20多个领域。石油、矿业、化工、印染等20多个领域本项目以玉米芯纤维废渣为原料生产木质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一大项农林业第20条"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及第53条"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背景

①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需要

随着人类对环境污染和资源危机等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入,生物质资源所具有的可再生、可降解性等性质日益受到重视。废弃物的资源化与可再生资源的利用,是当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也是对当代科学技术提出的新要求。生物质资源可提供稳定、持续的有机物质来源,不但可以实现废弃物变废为宝,延伸产业加工链,更是根本解决能源危机、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可行办法,人类可持续发展才得以真正实现。

在自然界中,木质素的储量仅次于纤维素,而且每年都以500亿吨的速度再生。仅以制浆造纸工业为例,每年要从植物中分离出大约1.4亿吨纤维素,同时得到5,000万吨左右的木质素副产品,但迄今为止,超过95%的木质素仍以"黑液"直接排入江河或浓缩后烧掉,很少得到有效利用。化石能源的日益枯竭、木质素的丰富储量、木质素科学的飞速发展决定木质素的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性。木质素是一种可再生资源,成本较低,木质素及其衍生物具有多种功能性,可作为高分子材料(橡胶、塑料等)改性添加剂、染料分散剂、吸附剂解吸剂、石油回收助剂、沥青乳化剂、沥青改性剂等。木质素对人类可持续发展最为重大贡献就在于提供稳定、持续的有机物质来源,可以替代部分石油、煤炭化学产品,减少碳排放,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开发木质素的利用,不但可变废为宝,延伸产业加工链,更是根本解决相关行业对环境污染的可行办法。

利用生物质原料生产木糖醇、纤维乙醇、木质素符合国家提出的"长产业链、高附加值、综合利用、吃干榨净"的循环经济思路。项目的实施可开辟一条合理利用秸秆类农林废弃物可再生植物资源的新途径,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并可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燃料能源、环境污染等难题的缓解和最终解决做出巨大贡献。

②完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战略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生物科技为先导,通过玉米全株开发引领农业产业化,在循环经济模式下稳步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种类,在各生产环节努力实现低排放、零污染的"绿色"生产模式,为大众提供健康的功能食品和绿色的新能源。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以玉米芯→低聚木糖/木糖醇为主线的功能糖产品链,以玉米芯废渣→纤维素乙醇为主线的新能源产品链,以玉米→淀粉→淀粉糖为主线的淀粉和淀粉糖产品链。但是,公司目前已建立的产业链与公司努力打造的循环经济模式尚存在一定差距,本项目是在循环经济模式的指引下,提高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率,降低废弃物的排放量,使产品链通过联动生产实现成本优势,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

3.项目市场分析

①市场前景

近年我国经济发展迅速,高分子材料产业需求旺盛。橡胶、塑料、聚氨酯、环氧树脂以及酚醛树脂等类型材料的年需求量都有几十万吨以上,而且每年递增5-15%,石油化工原料的价格也随资源短缺而逐步高涨。在上述高分子材料中,酶解木质素作为改性剂,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要求,其添加量可以达到5-30%,既降低了这些高分子加工企业的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又节省了我国资源短缺的石油化工原料,酶解木质素的推广应用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重要的社会效益。

预计今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木质素产品市场的不断形成,木质素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估计木质素粗产品及其精加工产品年需求量:混凝土添加剂达40万吨;油田化学品的需求量达20-30万吨;另外木质素也被广泛用于工业分散剂和粘合剂,其年需求量达20-30万吨左右,我国木质素产品潜在市场需求达到100万吨左右,随着应用成果的不断出现,其发展空间也越来越宽广。

②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木质素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及东南沿海地区市场。此外,我国是农业大国,木质素制品在农业方面的应用潜力十分广阔,如复合缓释肥料、土壤改良剂、农药缓释剂、固沙剂等用量也很大。随着木质素产品性能的提高和市场的不断开发,木质素产品的需要量将不断增加。

③市场竞争力分析

本项目以微生物酶解功能糖残渣提取得到木质素,比目前最普遍的纸浆造纸行业回收的木质素具有以下优点:

1)酶解木质素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基本保留了木质素的化学活性,其性能明显优于传统造纸工业副产物的木质素磺酸盐或碱木质素,经过适当改性可以制备酚醛树脂、聚氨酯以及橡胶塑料改性剂等绿色新材料,这些改性树脂具有较好的耐热稳定性和耐溶剂性能。

2)本项目建设规模定为年产木质素4,000吨,具有初步规模优势。国内目前生产木质素产品的企业较少,初具规模的企业有广东江门甘化、金城纸业、河南午钢海明集团等,在项目建设地周边广大区域内,市场竞争占有绝对优势。

3)本项目酶解木质素产品生产是在玉米芯提取木糖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延伸的加工链,木质素产品比较容易回收,且能衍生多种产品,具有原料成本和高新技术优势。

4)在技术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与多家院校合作,定向招收发酵、食品专业人才。在用工方面,山东禹城市劳动力富裕,保证工厂充足的劳动力且劳动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虽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但该项目也存在以下主要风险,提请关注:

1)产品市场推广风险.酶解木质素作为一种新产品,市场接受需要一个过程,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本项目投产后,年折旧增加813万元,而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项目投产初期新增折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

3)原材料供应风险。项目主要原材料全部来源于公司功能糖生产的废渣,若公司功能糖产量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原材料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公司以低聚木糖的工业化生产为起点,以打造"玉米全株产业链"为目标,在循环经济模式的指导下稳步延伸产业链,产品品种不断丰富,已从功能糖、淀粉糖扩展到纤维素乙醇、沼气发电、横跨不同行业,本项目虽然与公司现有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经营模式有关联,但客户、市场仍与现有产品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本产品部分生产设备为高压设备,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腐蚀性物质,如果设计部合理,管理不到位,违反操作规则等,可能爆炸或泄露,引起人员伤亡事故。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绿色化工技术等手段,以提取木糖及纤维乙醇后的玉米芯纤维废渣作为生产的基础原料,产出高端市场产品,投入产出比大,利润丰盈,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4,200万元,年利税总额为1,678.30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7,632.3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将于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7,632.3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龙力生物对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发展战略。

华英证券认为,龙力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龙力生物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华英证券对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将于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5.《公司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司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备案的通知》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司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15:00至2012年10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2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于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10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1309号,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51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5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1309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丽娟(女士)、刘春耀(先生)

(2)电话:0534-7288765

(3)传真:0534-7282517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604;投票简称为:龙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4	龙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投票表决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2604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0月15日15:00至2012年10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以受托代理人的意思表示为准。

序号	议案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85.45万股,占总股本的24.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72.95万股;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及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共8天,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4号文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3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6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91%;网上发行数量为1,88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09%。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6.15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50万股。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37.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80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5万股,尚有9,100万股未解除限售。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关联方吕成杰先生、吕成浩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收购的情况。

3.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85.45万股,占总股本的24.5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6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1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	429	429
2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	390	390
3	徐伟星	670.8	670.8	670.8
4	陈乐毅	440.7	440.7	440.7
5	袁日	260	260	0[注]
6	刘国平	228.8	228.8	57.2[注]
7	章则余	120.9	120.9	0[注]
8	丁建祖	91	91	91
9	朱竹根	71.5	71.5	17.875[注]
10	俞根森	65	65	16.25[注]
11	黄学理	65	65	0[注]
12	任梅	39	39	19.5[注]
13	倪志权	39	39	9.75[注]
14	周赵师	32.5	32.5	8.125[注]
15	朱竹森	32.5	16.25	16.25[注]
16	吕文仁	26	26	6.5[注]
合　计		3,001.7	2,985.45	2,172.95

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国平先生、朱竹根先生、俞根森先生、倪志权先生、周赵师先生、吕文仁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日先生(2012年8月16日离任)、章则余先生(2012年8月16日离任)、黄学理先生(2012年9月1日离任)、任梅女士(2012年1月10日离任)、朱竹森先生(2011年9月16日离任),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00		2,985.45	6,114.55
IPO前限售股份	9,100		2,985.45	6,114.55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55	2,985.45		6,040.45
三、总股本	12,155			12,15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巨龙管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巨龙管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巨龙管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巨龙管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2—043),披露本公司参与"新乡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二标"的投标,评标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肆分整(59,270,531.14元)。

2012年9月27日,我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说明,确定我公司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二标"(合同编号:NSBD-XXPTCG-02,管道DN3000数量4.84km、DN2200数量4.73km、DN1200数量1.36km)"中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肆分整(59,270,531.14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7.17%。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该项目将于2012年10月开始供货,供货期7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将对2012和2013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正式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38
证券代码: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6日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福特")之间的《福特2.2升改动为2.0升PUMA欧五后驱柴油发动机项目技术许可合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该合同。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萧达伟先生、魏华德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威廉·克莱·福特

注册资金:24,120,000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三、《福特2.2升改动为2.0升PUMA欧五后驱柴油发动机项目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产品"指由依据本合同项下的许可,在参照合同技术且满足江铃特有要求的基础上,将由江铃生产的2.0升PUMA欧五后驱柴油发动机。合同产品将匹配于江铃品牌整车。

2.许可范围:福特谨此授予江铃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下述许可:1)在本合同期限内于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